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99號

抗 告 人 磚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宮學民

抗 告 人 陳文治

陳文佳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9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就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持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04萬8,200元，發票日為民國110年2月4日，到期日為110年5月4日，付款地為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詎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款項，尚有1,464萬8,400元未獲付款，屢經催討未蒙置理，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到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許強制

01 執行。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乃伊為擔保與相對人間之貸款而簽
03 發，於到期日前已陸續返還款項共439萬9,800元，尚欠1,16
04 4萬8,400元，而非相對人所主張之1,464萬8,400元；且相對
05 人並未持系爭本票向伊為付款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
06 件即有欠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依法提起抗
07 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9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10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11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12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13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議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14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15 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
16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17 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
18 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
19 第1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
20 本票亦有準用之。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
21 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
22 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見本院
24 110年度司票字第8913號卷第9頁）為證，足認原審形式審查
25 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
26 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抗告人雖主張其已
27 部分清償，積欠之金額非相對人所主張之1,464萬8,400元云
28 云，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
29 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另系
30 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
31 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抗告人未舉證相對人並未

就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其主張難以採信。

四、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10年7月20日施行之修正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亦有明文。另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聲請就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之1,464萬8,400元及自110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部分准予強制執行，惟依前開說明，相對人就110年7月20日後超過年息16%利息請求部分，法律上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未及審酌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就相對人請求之1,464萬8,400元部分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年息16%計算之利息部分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容有未洽，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其餘部分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抗告意旨就此部分仍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儉瑩
法官 陳宣每
法官 王秀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何明芝